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3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3/11

###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 第7(b)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2)1  
關可臨先生

####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鍾綺玲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鄭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  
陳愛容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HAB/CR 19/1/2、LS44/11-12、立法會  
CB(2)1559/11-12(02)至(07)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3. 委員同意無須邀請相關團體就立法建議提  
供意見。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有關在現行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擬予擴大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受助人在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的上訴案中，在不同情況下所須繳付的分擔費及訟費金額的分析，供委員參考；
  - (b) 解釋把《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附表3第I部中"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一句的"提出"改為"提起"的理據；及
  - (c) 舉例說明擬議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後，須如何修訂《法律援助規例》(第91A章)及《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B章)，以實施經調整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有何意見，小組委員會會考慮是否需要在2012年4月12日再次舉行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定於2012年4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27日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  
第7(b)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26 - 000420	吳靄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譚耀宗議員	選舉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421 - 00121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擬對《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下稱"法援條例")附表2及3作出的修訂建議；擬對《法律援助規例》(第91A章)及《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B章)作出的修訂，以便於擬議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根據經擴大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實施經調整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以及有關的立法時間表。[HAB/CR 19/1/2、立法會CB(2)1559/11-12(02)及(06)號文件]	
001213 - 001246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是否需要邀請相關團體就立法建議提供意見。	
001247 - 00305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所須繳付的分擔費及訟費金額；以及根據輔助計劃的擬議擴大範圍，受助人在勞資審裁處上訴案中可討回的賠償。  政府當局舉例說明並重點指出 ——  (a) 申請人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才可獲得法律援助；  (b) 在擴大後的輔助計劃下，受助人須繳付申請費1,000元及中期分擔費65,000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受助人如在上訴個案中勝訴，除可獲得討回的賠償外，亦獲退還申請費和中期分擔費，惟須扣除基本訟費(即受助人須自行支付而不能向僱主討回的外委律師訟費)，亦須從已討回的賠償中扣除一個百分比支付予輔助計劃基金；</p> <p>(d) 在勝訴個案中，法律程序所招致的大部分訟費會由敗訴一方承擔，而在大部分個案中，受助人繳付的基本訟費一般為數千元；及</p> <p>(e) 在敗訴個案中，受助人繳付的申請費及中期分擔費會用以支付法律程序所招致的訟費，而不足之數(如有的話)會全數由輔助計劃基金支付。</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現行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及擬予擴大的輔助計劃下，受助人在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的上訴案中，在不同情況下所須繳付的分擔費及訟費金額的分析。</p>	<p><b>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4(a)段)</b></p>
003051 - 003215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認為，鑒於低收入僱員難以支付中期分擔費，當局應採用較寬鬆的方法，在擬予擴大的輔助計劃下，就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的上訴案訂定中期分擔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考慮到僱員於勞資審裁處上訴案中所面對的困難，政府當局已接納法律援助服務局的建議，給予此類案件豁免，使之無須繳付建議在擴大輔助計劃後適用於其他新案件類別的經調高申請費和分擔費比率；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然而，政府當局不同意進一步放寬中期分擔費的規定，因為此舉違反輔助計劃的財政自給原則，亦會對輔助計劃下其他類別的申索個案帶來重大的連帶影響。	
003216 - 003624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普通計劃下，為協助僱員追討無力償債僱主拖欠他們的工資而提供法律援助的事宜。	
003625 - 004311	何秀蘭議員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個別僱員如被無理解僱，而又不合資格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特惠款項，或難以支付擴大後的輔助計劃所訂的中期分擔費，以追討賠償。</p> <p>譚耀宗議員認為 ——</p> <p>(a) 勞工團體的意見是，僱員就勞資審裁處上訴案的索償應獲豁免，使之無須通過經濟審查，但政府當局未有採納此項建議；及</p> <p>(b) 然而，鑒於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預期會有更多僱員在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提出上訴時，獲得法律援助。</p>	
004312 - 004653	主席 政府當局	<p><u>詳細審議條文</u> [HAB/CR 19/1/2 及立法會CB(2)1559/11-12(02)號文件]</p> <p><u>法援條例附表2第II部第11段</u></p>	
004654 - 00533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何秀蘭議員	<p><u>法援條例附表3第I部</u></p> <p>何秀蘭議員詢問，在法援條例附表3第I部，"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一句中的"提出"改為"提起"，此項修訂的理由為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此項修訂建議旨在令該項法例的用字與其他現行法例的用字貫徹一致，而以"提起"一詞與"訴訟"或"法律程序"並用較為恰當。</p> <p>委員質疑，在中文本以"提起"而非"提出"與"法律程序"一詞並用是否恰當。</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將法援條例附表3第I部中"提出"改為"提起"的理據。</p>	<p><b>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4(b)段)</b></p>
005338 - 005425	主席 政府當局	<u>法援條例附表3第I部第5段</u>	
005426 - 005537	主席 政府當局	<u>法援條例附表3第I部第6段</u>	
005538 - 00572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u>法援條例附表3第I部第7段</u>	
005728 - 005852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u>法援條例附表3第I部第8段</u>	
005853 - 01120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p><u>法援條例附表3新增第III部(釋義條文)</u></p> <p>關於法援條例附表3新增第III部第1段中"住宅物業"的定義，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某項物業的買賣協議中有關物業的描述只提到佔用該單位的獨有權利，有關在"一手住宅物業"的定義中加入"興建作或擬興建作"此項描述的建議或無必要，因為法律援助申請人可能難以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物業是否"興建作或擬興建作"住宅用途。</p> <p>政府當局解釋，其政策原意是要涵蓋一手住宅物業的預售安排，故認為宜在"一手住宅物業"的定義中保留"興建作或擬興建作"等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因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在附表3第III部加入額外條文，訂明一間公司與其有聯繫法團或控權公司之間訂立有關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不得視為已就有關住宅物業訂立的協議，以堵塞潛在漏洞，以免銷售一手住宅物業的金錢申索因而遭剔除於經擴大的輔助計劃範圍之外。	
011206 - 0123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擬對《法律援助規例》及《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作出的修訂，以實施擴大輔助計劃後的經調整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立法會CB(2)1559/11-12(06)號文件]	
012331 - 013231	主席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例子，說明須如何修訂《法律援助規例》及《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以落實有關政策。	<b>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4(c)段)</b>
013232 - 013407	主席 梁美芬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27日